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真: 04-23393247

聯絡人:李姸臻

電 話:04-37061104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592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45926A00\_ATTCH1.pdf、0045926A00\_ATTCH2.pdf)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1年4月7日客會綜字 第1116000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及配合行政院「新南向」政策,客委會特籌組「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」,遊派 15歲至18歲有客家血緣或淵源,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,具 有客語、英語溝通能力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在校學生(含 應屆畢業生)於本(111)年前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,進行 國際事務觀摩學習、跨文化交流及志願服務,培育客家青 少年國際事務人才。
- 三、盲揭甄選報名至111年5月15日23時59分止,相關報名資訊 請至「客家委員會」全球資訊網查詢下載(http://www. hakkayouth.com.tw/)。







四、客委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辦理,任 何疑問請逕洽聯絡人楊小姐(電話:07-3438100)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